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表决权委托等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电力”）：

鉴于国家电投组织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红旗一号项目”，即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远达环保”）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电力、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湘投国际”）合计持有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4.93%股权（简称“本次交易”或“正式重组”），中国电力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对五凌电力持有的以评估值定价交易且部分采用未来收益法评估的资产，向远达环保作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简称“业绩补偿”），远达环保、中国电力和湘投国际就相关业绩补偿安排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简称“五凌业绩补偿协议”）。以上业绩承诺资产中，包含红旗一号项目预重组阶段置入五凌电力的原由国家电投实际控制的在湘资产（简称“预重组置入资产”）。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电力将成为远达环保的直接控股股东。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以及远达环保控制权的平稳移交，国家电投作出如下承诺：

1.正式重组交割当日，国家电投与中国电力另行签署表

决权委托协议，将国家电投直接持有远达环保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中国电力行使。交割后，国家电投将严格按照香港和内地有关监管要求，确保中国电力享有作为远达环保控股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且不限于董事提名、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推荐等，以保障中国电力对远达环保的实际控制权及远达环保始终纳入中国电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正式重组后，远达环保依法依规履行与自身生产经营有关的决策程序，涉及需要报送国家电投的有关投资、融资项目、投资计划等事项，由中国电力审核转报国家电投。远达环保涉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需要披露的交易、内幕消息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涉及披露的其他事项，事先应经中国电力审核，由中国电力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

3.正式重组后，中国电力有权依法依规对远达环保行使监督管控职能，包括将远达环保的合规、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纳入中国电力日常监督管控体系，由中国电力董事局定期审核；中国电力有权依法依规选派人员加入远达环保的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确保远达环保同时遵守香港和内地的监管合规要求。

4.国家电投将会同中国电力，努力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各方不发生减值或业绩补偿等事项。在正式重组业绩考核期内及业绩考核期后进行减值补偿阶段，如触发中国电力在五凌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预重组置入资产的业绩补偿（包括业

绩考核期内未实现业绩导致的补偿、业绩考核期内提前处置相关资产导致的补偿及业绩考核期后进行减值测试导致的补偿，下同），而（1）中国电力在五凌业绩补偿协议下就预重组置入资产向远达环保须支付的相关赔偿金额，超出（2）预重组协议中原转让方在该协议下就预重组置入资产向五凌电力须支付的约定赔偿金额的，国家电投将督促、推动预重组置入资产原转让方向中国电力进行等额补偿（补偿金额为以上所述的金额(1)-(2)）；如预重组置入资产原转让方自中国电力向其提出前述补偿请求后满6个月，仍未履行前述补偿义务，则国家电投在其股比范围内承担前述补偿义务。

5.正式重组后，国家电投支持远达环保在履行及满足必要的内、外部审批手续后（包括中国电力集团的审批手续），提高派息率至不低于50%。

本承诺函自国家电投盖章之日起生效，受中国法律法规管辖，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承诺方（盖章）：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6日